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参与入伙深圳达仁汇通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茂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都投资”）以自有资金，入伙由深圳前海达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达仁”）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的深圳达仁汇通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其中，茂都投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第一期认缴 20% 的出资额，于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为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设立日后独立指定的接纳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的日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缴付，剩余部分应按照普通合

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缴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本次投资，旨在借助前海达仁及达仁资管的专业团队、投资渠道及专业的资源整合能力，提升公司在医疗大健康产业的投资经验、技术判断能力和资源挖掘能力，有助于公司加速医疗大健康实体产业的布局。有效实现公司双业主战略及资本增值，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合伙企业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项目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成效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和投资决策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与入伙深圳达仁汇通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